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在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

成立日期：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6 月，2013 年 11 月 27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四川华信自 1997 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 51 人，注册会计师 13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02 人。

四川华信 2024 年度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6,242.5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6,242.5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736.28 万元；四川华信共承担 41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 5,655.00 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建筑业等。四川华信审计的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为 3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 2,558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映国、签字注册会计师余小龙和姜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美琳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4、独立性

四川华信及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映国、签字注册会计师余小龙和姜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美琳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聘任程序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建议聘任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四川华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四川华信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四川华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四川华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四川华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